**怀集县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工程项目备案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本级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决策和组织实施机制，切实加强对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合理确定与控制工程造价，根据《怀集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怀府〔2014〕22号）和《关于印发〈怀集县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怀府规〔2017〕2号）、《关于印发〈怀集县加强对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投资项目监管的实施意见〉通知》（怀府办〔2015〕8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政府性资金直接投资的10万元以上400万元（不含400万元）以下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修缮、设备安装、土石方、园林绿化等工程项目。县政府性资金包括：

（一）财政性资金；

（二）县本级政府转让、出售国有资产和经营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所得用于建设的资金；

（三）政府性贷款及有关部门统借统还资金；

（四）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

（五）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二章  备案方式

第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监督管理机制，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资格）的承包人，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费用或造价。

第四条 投资10万元以上50万元（不含5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凭下列书面材料报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加具意见后，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一）工程预算书；

（二）工程项目备案表；

（三）受邀请的施工企业相关资质（资格）等证明及其报价书(邀请的施工企业不少于3家)。

第五条 投资50万元以上400万元（不含4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凭下列书面材料报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加具意见后，送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一）立项文件；

（二）经政府投资评审的预算书；

（三）工程项目备案表；

（四）受邀请的施工企业相关资质（资格）等证明及其报价书(邀请的施工企业不少于3家)。

第六条 加强监督管理，各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严格审核，具体分工如下：

（一）县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备案资料审核；

（二）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项目备案资料审核；

（三）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公路工程项目备案资料审核；

（四）县工信局负责工业和信息产业工程项目备案资料审核；

（五）县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工程项目备案资料审核；

（六）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备案资料审核；

（七）县政数局负责信息系统工程项目备案资料审核；

（八）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由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项目备案资料审核。

第七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项目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鼓励、支持本地施工企业积极参与。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备案的工程项目负责监督执法；监察机关依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国家和省、市对本细则涉及的事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怀集县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工程项目备案表